

合同编号：HZH-JG-GL-061-2025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级蓄滞洪区空间现状调查及动态监测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

有效期限：2025. 7. 10—2026. 1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住所地：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 1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春

项目联系人：汪露

联系方式：15189509511

通讯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 106 号

电话：15189509511 传真：0517-87239878

电子信箱：609509098@qq.com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童建

项目联系人：梁文广

联系方式：18936006594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97 号

电话：18936006594 传真：025-86419333

电子信箱：无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国家级蓄滞洪区空间现状调查及动态监测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立项依据：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及水利部关于防汛和生态湿地蓄洪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江苏省加强行蓄滞洪区管理与生态建设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与防洪能力提升，掌握蓄滞洪区内开发利用的变化情况，开展蓄滞洪区动态遥感监测是十分必要的。洪泽湖周边滞洪区面积 1800.4 平方公里，位于洪泽湖大堤以西，废黄河以南，宿迁市泗洪县西南高地以东，以及淮安市盱眙县的沿湖、沿淮地区，共涉及宿迁市宿城区、泗洪县、泗阳县以及淮安市淮阴区、洪泽区、盱眙县等两市六县（区），是淮河流

域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黄墩湖滞洪区面积 226.4 平方公里，地处淮河流域的沂沭泗水系，位于江苏省骆马湖西侧，是东调南下沂沭泗河洪水防洪工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两滞洪区在保障流域防洪安全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事关区内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关流域防洪保安，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内容：2025 年按季度监测洪泽湖蓄滞洪区和黄墩湖蓄滞洪区利用变化情况。

3. 计划及进度：卫星影像数据收集；变化提取、变化对比图制作、监测成果筛选及质检、监测数据入库；外业调查、核实；外业核查资料整理与核对；2 天省市商会，确定疑似问题项目；会商意见录入数据库。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一、二季度现状调查及监测，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三季度现状调查及监测，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四季度现状调查及监测，并提交最终相关电子图件和监测报告文档。

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计划。技术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国家级蓄滞洪区动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重点监测对象、现场调查具体要求以及数据存储更新相关细则。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一、二季度现状调查及监测，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三季度现状调查及监测，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四季度现状调查及监测，并提交最终相关电子图件和监测报告文档。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无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必要时

3. 其他协作事项：必要的工作配合，按时支付项目经费

第五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

1. 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02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含税），乙方需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

序号	单位（项）工程名称 （含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 （万元）	备注
1	数据处理分析及成果整理	km ²	2026.8	63.3	全年 4 次
2	外业调查	次	4	14	
3	业务费	项	1	17.2	含制图及报告编制
4	会议及咨询费	项	1	7.5	
5	合计			102	

2. 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 60%，项目验收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应天路支行

地址：南京市南湖路 97 号

账号：32050159505009999999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技术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无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乙方可以转让技术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按照双方责任比例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无仍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技术服务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0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本合同验收后的保证期限为壹年，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托管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提交资料收集成果。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验收后 30 天提交经甲方确认的相关成果、淮安洪泽。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要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方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双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由甲方确定。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如有新的要求和更改随时与乙方联系;

2. 乙方定时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情况;

3. 外界环境发生变化时,双方及时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

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无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双方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使用），如一方住址有变化，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退回或拒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0 日

